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江北）环准〔2022〕009号

重庆美莱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改建重庆美莱整形美容医院项目”（项目代码：2203-500105-04-01-225888）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重庆美莱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为“改建重庆美莱整形美容医院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对报告表的內容和结论负责；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78469571M，编制主持人：徐兴科，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5543507550112）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改建重庆美莱整形美容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信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江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情形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江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